

<<责任政府的建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责任政府的建设>>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5969

10位ISBN编号：7301205961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毅

页数：298

字数：2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责任政府的建设>>

内容概要

现代国家的制度化理性构建越来越明显，集权化程度也越来越高；同时，民主化是现代国家的驱动机制和追求目标，集权与分权的矛盾难以平衡，现代国家自身也越来越难以治理，对于政府的能力和 responsibility 都提出严峻的考验。

《责任政府的建设--理性化构建与民主化善治》从现代国家的两个维度——理性化构建和民主化善治审视责任政府的构建，对政府责任(从政治责任到经济责任，再到社会责任)、人大的代议问责与民主选择、司法问责与法治构建、社会问责与公民参与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责任政府的建设--理性化构建与民主化善治》由陈毅编著。

<<责任政府的建设>>

作者简介

陈毅，1979年生于河南信阳。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政治学博士，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政治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现代国家理论、民主理论和中国政治。

出版的著作有《博弈规则与合作秩序》等，在CSSCI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共产党》、《政治学》和《中国政治》转载。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现代国家构建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研究——以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为例”（11BZZ044），参与国家课题、教育部课题和上海市课题多项。

<<责任政府的建设>>

书籍目录

前言基于现代国家的责任政府的思考

第一章 作为分析框架的现代国家理论

第一节 现代国家向我们昭示何种面相?

第二节 人类选择何种制度安排形式完成现代国家的建设?

第三节 现代国家的生长与逻辑建构

第四节 国家政权建设理论的内涵及其方向：塑造

新型权利关系的宪政结构

第二章 现代国家建设的理论逻辑——公民资格·起点平等·程序正义·再分配的正义

第一节 公民资格：同质化构建还是差异性共存——基于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的考察

第二节 现代国家建设的原则：起点平等

第三节 现代国家建构的制度保障：程序正义

第四节 对分配正义的争论及其各自理论的逻辑起点之分析——基于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考察

第三章 现代国家建设的现实逻辑——责任政府、政党责任与国家逻辑的关系

第一节 现代国家建设如何治理：民主选择经济增长·国家构建

第二节 现代国家建设如何领导：代议政府·责任政党·公民社会

第三节 现代国家建设如何分配：福利国家·预算政治·政府责任

第四节 现代国家建设如何运作：底线伦理·公共理性·政府责任

第四章 责任政府传统与现在——在“共相”中区分差异

第一节 责任政府的理论渊源

第二节 责任政府的界定与责任的类型

第三节 澄清理解责任政府的几个误区：责任政府的基本属性

第四节 国家发展不同阶段责任政府的使命不同

第五节 不同国家不同时期责任政府的侧重点存在差异

第五章 责任政府建设的几个维度与实践——以中国为例

第一节 政府责任的演变：政治责任到经济责任，再到社会责任

第二节 从行政问责到政治问责：问责风暴·制度问责·民主问责

第三节 政党问责与现代国家：中国共产党的实践(领导·服务·认同)

第四节 人大的代议问责与民主选择：人大目标与实现途径(权力·民主·效力)

第五节 司法问责与法治构建：规则认同与法理权威(规则·权威·服从)

第六节 社会问责与公民参与：社会监督与公共理性(权利·监督·责任)

参考文献

后记

<<责任政府的建设>>

章节摘录

二、程序的特征也有助于保证程序正义的实现 程序正义的价值是外在工具价值和内在目的价值的统一。

程序正义的工具性价值，指程序将应然的权利与义务转化为实然的权利与义务，将静态的宪法与行政法律制度转化为动态的政策过程，实现对公共权力的合理性限制。

程序的工具主义认定程序是达致某种良善目标的工具性手段，其合理与合法性源自某种结果的正义性，即认为程序追求的目标是“好结果效应”。

代表理论诸如边沁的功利主义哲学、波斯纳关于法的经济成本理论、德沃金关于法的道德成本学说等。

程序的价值主义则是一种价值本位的理论学说，它的最大特点在于实体结果的优先性。

它强调程序的独立价值，强调程序有着独特的功能效应，把人的价值尊严内化于正义的程序之中，反映了对“人之为人”的终极的价值关怀，体现了对人的目的性这个最高价值目标的认同与尊重。

反过来说，人的存在与主体性又赋予了程序正义最高的价值位阶。

如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富勒的程序自然法学说、戈尔丁的自然正义原则说、萨默斯的程序价值论、马修的尊严价值等。

程序的内在价值直接保障了人的主体性和人的尊严，而程序的外在价值则满足了人们对正义结果的不断追寻。

内在的价值是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评价，其标准是程序本身的要求；而外在的价值通过社会系统评价，其标准是程序以外的要求，反映的是一种工具主义取向。

两种价值标准共同决定着纠纷解决的正义性。

程序正义是一种“看得见的正义”，一种正当的程序不仅具有确保政策的选择不偏离公共性方向的功能，其自身也体现了国家公共权力在决策过程中对其所管理的公民权利的尊重和对社会秩序的自觉合理的建构。

程序自身的特征也有助于保证程序正义的内涵得以真正实现。

特征之一：程序自治。

程序的自治就是在程序设计中分配程序参与者以角色并明确其职责与义务，从而排除外在因素的影响和外部环境的干扰，最终形成一个平等对话、自主判断的理想程序世界，以解决程序所要解决的问题。

即通过抽象的逻辑建构从现实世界中分离出一个中立的程序世界，以分化为基础的程序，通过分配程序参与者的角色的权利与义务，可以对政治权力的恣意进行有效的限制，以创造出一个相对独立的决策“隔音空间”。

如果没有程序的这种分化与独立的功能，现实的政治权力就可能会左右决策的选择，导致决策偏离公共利益的轨道。

理想的程序世界为平等的各方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公共论坛的组织方式，程序结构是开放的，所有政策相关者都可以参与其中，表达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在民主的公共论坛中受公共慎思的检验，最终为公共利益的识别与创造提供条件。

但是，程序为了效率的需要，必须形成一个真空，排除杂多信息的干扰，而且必须具有“作茧自缚”的效应，任何经过程序所确定的决定都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全体公民都必须认同并遵守，由此构成了对程序系统的内在限制，也即是利用程序不断进行自我复制和内在限制，程序的这种“作茧自缚”的功能保证了程序世界的封闭性、客观性和严谨性，也有助于排除外界干扰，对任何人都平等对待，这样，一种有管理的程序自治的社会秩序也就产生了。

因为程序是决定的决定，它所决定的并不是结果，而是作为结果的决定是如何产生的。

程序结束以后，由于程序所产生的最终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因而可以对社会秩序进行合法的控制。

在程序进行过程中，自主与自治的权利得到了保护，社会整合与调控也得到了公民的认可，具有合法性，“自然的秩序”在程序中得到了承认。

.....

<<责任政府的建设>>

<<责任政府的建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